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将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,拟审议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融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,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 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全部资料,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所有 资料,并就相关事宜与有关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询问、充分的沟通。根 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 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(一)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增补董事的事项

通过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拟增补董事的学历、专长以及工作 经历的了解与核查,结合公司现状和后续发展需要,我们认为该事项 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及后续 发展规划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 为。 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 案》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二) 关于融资的事项

公司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进行融资,用于解决经营所需资金,符合公司现状及后续发展情况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融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

二零一八年七月